

市文物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洛阳市文物局是主管全市文物工作的行政职能部门，内设科室9个，现有干部职工30人。2020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国家文物工作方针，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部署要求，紧紧围绕建设“法治政府”“阳光政府”“高效政府”的目标，积极探索文物局政务公开的形式、程序、内容和运行机制，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在优化文物政务环境、提高依法行政水平方面取得了一些成绩，实现了文博事业的持续、快速和健康发展。现将市文物局推行政务公开的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推进情况

1.积极做好市民之家文物局窗口工作。我局按照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将法律、法规授权我局的行政审批、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等全部进入市民之家，应进16项，实进16项。并公开办理程序、办结时限、收费标准，接受社会监督。其中常办项目的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和考古许可类，由于文物保护的特殊性，主要是做好项目的受理、转报、承诺、反馈、咨询等工作。为此，我局对建设项目涉及文物审批的内容、原则、程序和要求都一一作了详尽的规定。

2.积极建设文物局网站，推行电子政务。我局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做好落实情况的公开公示工作，编制并维护《文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在洛阳市文物局网站公布，明确了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获取信息的条件、步骤和监督方式，并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范围以及索引信息公开目录的方法进行了说明。在局网站开设了政务信息、政策法规、通知公告、办事流程、双公示专栏、经费公开、咨询投诉、领导信箱等专栏，重大决策、重要事项、重点工程招投标等持续在局网站进行公开公示，方便人民群众办事。对行政审批事项、行政执法岗责体系、行政执法工作制度、行政执法目标管理体系、行政处罚流程以及法治建设情况进行公示。积极融入国家互联网+督查，河南政务服务网等，建设智能化政务办公平台，畅通群众诉求，接受群众监督，一站式解决群众问题。

（二）主动公开情况

1.为搞好机关政务公开工作，强化民主监督，我局在文物局办公大楼显著位置设立了政务公开栏，根据我局的工作实际，将应该公开的事项，全部进行了公开。主要公开的事项有：行政审批事项、收费项目、办事程序，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并通过媒体对政务公开的项目进行公开，公布了文物局的对外服务电话。在各景区点设立了投诉电话。

2.以洛阳市文物局网站为主阵地，突出抓好政府信息公开、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政策法规公开、财政信息公开、重要会议信息公开、研学活动公开、计划规划公开等重点事项公开。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全市文博系统共在我局官网发布文博资讯信息1908条，新浪微博发布博文3562条，微信公众号发布消息70条，政策解读信息发布3条，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1次。向河南省文物局、市政府网站和省市级媒体上报信息300余条。并与报刊、广播、电视等媒体合作，及时反映我市文物保护各项工作进展情况等。

（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

对只涉及特定主体权利义务，且不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政府信息，采取依申请公开的方式。2020年，我局无依申请公开事项。另在连线政府、我局网站政务咨询栏目收到群众咨询建议留言8条，均已及时回复。

（四）政府信息资源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情况

一是明确工作职责。局办公室负责指导和协调，并指定专人负责政务公开工作，公开的相关政府信息由局办公室提供；二是落实工作分工。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政务服务信息处理流程中的一个重要环节，纳入到每一项业务的具体办理中。

（五）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信息公开平台主要有洛阳市文物局官方网站和洛阳市文物局新浪微博、微信公众号。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搭建了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细化公开类别，集中发布各类文博资讯信息。

（六）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

为加强信息管理，我局信息中心安排专业专职技术人员从事信息搜集、网络维护及程序研发工作，从而进一步提高了信息工作效率。同时，我局将信息中心管理工作纳入本单位的重要工作内容，并安排2次信息员业务培训，形成了由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专职信息员抓落实的局面，明确分工、职责、目标任务，确保网站管理不缺位，保证我局信息工作按要求顺利推进。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新制作数量	本年新公开数量	对外公开总数量
规章	0	0	0
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9	0	98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4	0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31	0	5
行政强制	0	0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上一年项目数量	本年增/减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1	
第二十条第(九)项			
信息内容	采购项目数量	采购总金额(单位:万元,保留4位小数)	
政府集中采购	43	25843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	---	---	---	---	---	---	---	---	---	---	---	---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洛阳市文物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但工作中也存在不足之处：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拓展。二是政府信息发布质量仍需提高。2021年市文物局将进一步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充分发挥部门职能，健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公正、公平、便民和及时地公开各类政府信息。（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切实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任务，加大对局属各单位、部门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力度。（二）促进局属各单位、部门抓好本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提高上报信息质量。全面加强政府门户网站建设，加快信息公开更新时间，整合文博系统网上资源，增强时效性、可读性，进一步提升实用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